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4-028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7月17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因公出差，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陈磊女士主持。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284,615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55.953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巴安水务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138,716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55.89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均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巴安水务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899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0.0547%。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洁、邵彬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议

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9,276,915 股同意、900 股反对、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除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8,736,475 股，表决情况为：同意 8,728,775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71%；反对 900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6800 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陈洁律师和邵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